

各位家長：

校本自攜裝置(BYOD)學習計劃

本校在上學年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了本校清貧學生購買合適的流動學習裝置，這援助項目已於2020/21學年底完結。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會是教學的「新常態」。在2021/22學年起，本校將容許學生在老師指導下自攜裝置(BYOD)在課堂進行學習。

為確保裝置合適帶回學校進行電子學習，如學生家中已有合適流動電腦裝置¹，該自攜裝置需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以下載校本的應用程式及連接校園無線網絡。參與此計劃為自願性質，安裝自攜裝置所需的流動裝置管理系統的費用為每年\$80。如上學年已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經本校購買的裝置則不用購買該系統。

基督書院校長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請於九月七日或之前簽覆電子通告)



校長先生：

校本自攜裝置(BYOD)學習計劃

本人已知悉校本自攜裝置(BYOD)學習計劃安排，並 (請在適當的圓圈內加上「✓」號)

- 未有打算參加「校本自攜裝置學習計劃」。
- 自願參加「校本自攜裝置學習計劃」，並遵守可接受使用政策(AUP)。

本人

- 已在上學年經學校購買合適學習裝置及流動裝置管理系統。(不用付款)
- 已有合適流動裝置¹，需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需付：\$80)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中____級____班(____號)

日期：_____

¹ 本校所採用的操作系統是 iPadOS

基督書院
使用電子工具 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

一、引言及目標：

電子學習為課堂帶來互動，亦能令同學提升學習動機。為使電子學習更具成效，基督書院正向著自攜裝置 (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 目標發展，以加強教學和學習的效能，培養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培育同學具備廿一世紀的人才素質。

與此同時，我們亦需要建設一個有利同學學習的環境，善用電子工具，確保每一課堂順暢且高成效，校園生活和諧有序。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 的目標在於確保同學在校園內正確使用電子工具、互聯網絡及通訊，使同學能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公民。

二、協議：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須由家長／監護人、學生及學校三方持分者共合協議，使政策取得最大成效。

家長／監護人

本人作為基督書院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 ◆ 將詳閱和遵守基督書院的使用電子工具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 ◆ 允許子女使用互聯網絡及基督書院的電腦系統。
- ◆ 將與子女討論此條文，和保證他們明白這政策及基督書院校規對使用互聯網絡的要性。

學生

本人作為基督書院學生，

- ◆ 已詳閱學校使用電子工具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
- ◆ 同意只於和課程相關的活動中，與及上課時在任教老師的准許下使用電子工具。
- ◆ 同意使用基督書院的電腦系統及互聯網絡時，遵守基督書院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學校

基督書院為協助學生正確地使用互聯網絡技術，

- ◆ 提供受到互聯網絡過濾軟件保護的有效及高速的互聯網絡連接。
- ◆ 引導學生如何安全地、正確地及負責任地使用電子工具和互聯網絡。

三、可接受使用政策：

政策針對學生保管、用電、使用及資訊素養各方面

保管

- ◆ 學生須對個人的電子工具確切保管，如有遺失，校方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 學生應對電子工具加裝保護裝置，並慎重使用，避免電子工具損毀。

用電

- ◆ 學生須自行負責電子工具電池的維護和充電。
- ◆ 為確保學習效能，學生將電子工具帶回校前需將電池充滿。

使用

- ◆ 學生上課時須得到上課老師允許，方能使用電子工具。
- ◆ 學生上課時禁止玩電子遊戲或通訊。
- ◆ 學生上課時，須在老師准許下才能播放、聆聽或觀看與該課堂相關的音樂、視像及照片。
- ◆ 學生只能將其電子工具用於教育目的，不得進行娛樂活動。
- ◆ 學生在其電子工具中只可安裝學校建議的有關學習用途的應用程式。
- ◆ 學生在使用電子工具進行拍照、錄音或錄影前，須先獲老師許可。
- ◆ 學生須在老師的批准下使用校方批准的電子工具。
- ◆ 使用電子工具或互聯網時，必須遵守版權法，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
- ◆ 學生不能使用電子工具進行不適當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騷擾、欺凌、威脅、人身攻擊、淫穢、粗俗語言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
- ◆ 確保不寄出垃圾郵件及連鎖信至學校網絡。

「可接受使用政策」為學校政策之重要文件，如有需要，本校會於適當時間作出增刪修訂。